

由批核職員填寫
 接納申請，收據編號：
 拒絕申請
 負責職員： 處理日期：

租用房間申請表

團體 / 個人名稱： (申請人：)
 聯絡電話： 電郵：
 通訊地址：
 活動對象： 預計人數：
 活動目的：
 是否收費活動： 是 否

請選擇以下團體類別
 明愛 / 教區團體
 獲香港免稅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慈善團體
 (團體註冊編號： _____)
 南區地區組織
 本中心有效會員

場地租借	租借日期	時間		需借用之物品及數量	由本中心職員填寫
		開始	完結		費用
房					\$
房					\$
房					\$

總金額： \$ _____

如需其他服務，請列明： _____

房間		場地收費	可容納人數		借用器材及收費
401 室	舞蹈室	\$400 / 小時	31 人		多媒體投射器連音響 【首 2 小時\$200，之後每小時\$50】
403 室	鋼琴室 ³	\$25 / 半小時	2 人		
405 室	活動室	\$250 / 小時	17 人	43 人	
406 室	活動室	\$300 / 小時	26 人		
504 室	活動室	\$250 / 小時	21 人		
505 室	樂隊室	\$250 / 小時	7 人		
601 室	活動室	\$200 / 小時	14 人		
604 室	活動室	\$250 / 小時	23 人		
607 室	烹飪室	\$300 / 小時	21 人		

備註：

- 以上收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，如不足一小時會以一小時作計算
- 場地收費已包括冷氣費
- 鋼琴室只供本中心現有鋼琴學生租借
- 申請前請先細閱使用守則及租用須知
- 填妥後可傳真、電郵或親身遞交表格
- 申請者最早可於租用房間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

本人 / 團體 / 機構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，並願意遵守「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」之租用守則及當值職員的合理指示。租用期間若有違反守則或發生任何意外，概由本人 / 團體 / 機構等自行負責。

*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

已預留 _____ 室

_____ 收表職員簽名 _____ 收表日期

_____ 申請人簽名及團體印章 _____ 日期 (日/月/年)
 簽署代表已閱讀並願意遵守租用房間守則內的所有條款

一般使用守則

1. 須於取場前繳交費用。
 2. 如沒有合理原因/沒有通知本中心而臨時取消租用房間，本中心有權將不給與日後優先租用房間機會。
 3. 《惡劣天氣安排》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心開放前懸掛，本中心將會關閉，直至警告解除後兩小時才開放；如警告在中心正常關閉前三小時內仍然生效，該日中心將不作開放。上述惡劣天氣期間，本中心所有租用場地均會關閉。因以上原因而不能使用場地，租用團體可申請更改日期或退款。
 4. 在不影響中心的正常運作之下，本中心可租借房間予註冊團體，以作非商業用途，及不類同中心同期活動。
 5. 租用團體及人士不可把場地分租或轉讓予其他團體或人士。
 6. 場地用途須與申請表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。
 7. 活動內容必須合乎香港法律，並不得違反香港明愛的宗旨。
 8. 租用團體及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本中心的名義作宣傳，令公眾人士誤信活動由本中心舉辦或合辦。
 9. 租用團體及人士須確保其參加者之言行(包括所發出之聲量)合乎法規，及不會擾及其他人士。
 10. 租用團體及人士須確保參加人數不超過房間最高限額，及自行負責場內的秩序。
 11. 本中心只提供場地及設施，租用團體及人士須自行負責活動的安全及承擔其參加者的安全責任。
 12. 租用團體及人士須盡力保持場地和設施完好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由租用團體及人士照市價賠償。
 13. 租用團體及人士及其活動參加者有責任看管自攜物品，如遇遺失或損毀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 14. 租用團體及人士不得在本中心內外範圍張貼或展示旗幟、橫額、直幡及海報等物品。
 15. 未經申請，租用團體及人士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會場。
 16. 未經本中心批准，租用團體及人士不得移動本中心設備。
 17. 租用團體及人士如需自攜大型設備到中心，須於申請時註明及由本中心審批。
 18. 租用團體及人士須保持場地清潔，交還場地前，請清理妥當方可離開。
 19. 本中心保留對租借條款的解釋權及最終租借決定權。
 20. 如有違返上述守則，本中心有權即時終止租用房間，申請團體及個人須即時離開，並恕不退款。
-

